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节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全面推进我市节能降耗工作，用好东莞市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综合节能专项资金使用主要用于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节约型示范项目和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通过年度预算安排方式下达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展改革局”）。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是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的设立及调整申请、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及修订、预算申报和分配使用、绩效评价和信

息公开等，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日常监督。

**第五条** 东莞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负责市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和安排计划等，下达部门资金和落实跨年度支出项目资金结转，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建筑、交通、商业、农业、教育和卫生等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协助落实各自领域的节能项目申报、审核和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协助落实区域内节能项目申报、审核和跟踪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综合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及资助方式主要包括：

（一）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于我市建筑、交通、商场、学校、医院和农业等非工业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5% 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对象为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项目，奖补对象为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奖补金额分配

以节能技术服务单位为主，双方应就奖金分配比例协商一致并在申请报告中明确提出。

申报基本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我市非工业企业和非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且完工时间在近三个月至两年之内，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50万元，节能效果明显（节能率不低于15%或节能量超过500吨标准煤）。属于建筑节能类的项目，建筑面积应为2万平方米以上。不存在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有关情形。

## （二）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对于我市建筑、交通、商场、学校、医院和农业等非工业领域的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补对象为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项目，奖补对象为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奖补金额分配以节能技术服务单位为主，双方应就奖金分配比例协商一致并在申请报告中明确提出。

申报基本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我市非工业企业和非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新建项目采用现行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节能技术目录内的节能技术（产品），项目已完成且完工时间在近一年之内，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150万元。不存在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有关情形。

## （三）节约型示范项目

本项目分为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节能宣传推广教育基地示范项目两种类型。

### **1.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

对于我市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5%进行事后补助，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基本条件为：被列入节能示范创建名单的我市非工业企业或非财政全额供给的机构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和支出预算。不存在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有关情形。

### **2.节能宣传推广教育基地示范项目**

对于具有节能宣传、技术推广和培训教育等功能的市级综合性示范基地，按照项目投资额和运营经费的 25%进行事后补助，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对象为上述基地建设和运作的责任单位，补助金额须全部用于该基地建设和运作。

申报基本条件为：东莞市内具备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节能宣传推广活动的非工业企业或非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节能相关行业机构组织，具有承办节能宣传、技术推广和培训教育的能力和意愿，具备合适的基地场所，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完成相关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

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建设计划和支出预算。不存在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有关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不予资助的情况，按照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相关规定执行，包括存在刑事犯罪、严重失信、骗取财政资金和安全生产方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报单位须在资金申请承诺书中表明已阅知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相关文件，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东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有关情形。

**第十条** 申报单位申请本办法支持的项目资助，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其它财政资助。已获得财政政策资助的项目，本办法不予资助。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每年度向市财政局提出次年的市综合节能专项资金预算需求，按照有关流程编制预算。

**第十二条** 资金预算实行总额控制。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财政局的批复意见，在不超出总额度前提下，根据年度节能工作重点对市综合节能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资助方案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科

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四条** 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一) 组织申报。市发展改革局根据本年度综合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制定资金申报指南,发布资金申报通知,并收集各项目申报材料。

(二) 项目审核。有关市直主管部门或镇街(园区)节能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发展改革局对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

(三) 社会公示。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在东莞政府网站、市发展改革局官网和申请单位网站进行公示3-5日,同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

(四)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排除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提请市政府批复同意资助计划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综合节能专项资金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 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项目概况表和申请报告正文）；
- 2.资金申请承诺书；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企业信用报告；
- 4.项目投入资金证明(包括项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
-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节能效果审核报告；
- 6.项目改造前后图片、设备台账；
- 7.有助于评审的其它必要材料。

## （二）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项目概况表和申请报告正文）；
- 2.资金申请承诺书；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企业信用报告；
- 4.项目投入资金证明(包括项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
-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6.项目图片、设备台账；
- 7.有关节能技术目录（标记所选用的项）；
- 8.有助于评审的其它必要材料。

## （三）节约型示范项目

### 1.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项目概况表和申请报告正文）；

(2) 资金申请承诺书；

(3) 项目合同或投资预算明细表；

(4) 被列为节能示范创建单位的官方文件；

(5) 有助于评审的其它必要材料。

## **2.节能宣传推广教育基地示范项目**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项目计划表和申请报告正文）；

(2) 资金申请承诺书；

(3)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

(4) 承办能力证明材料；

(5) 基地设施证明材料；

(6) 有关案例证明材料；

(7) 有助于评审的其它必要材料。

**第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预算规模及审核情况，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金额，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重点支持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和节约型示范项目；

(二)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选择优质项目；

(三) 在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交承诺书，对所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联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存与项目有关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和真实的数据信息和有关资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1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XXXXXX。